

类别：A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函〔2023〕208号

签发人：王浩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97号提案的答复函

省政协医药卫生体育委员会：

您们联名提出的《关于修订地方标准、急解魔芋企业之困的提案》（第97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标准修订进展情况

2021年7月13日，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下发《2021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，由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承担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魔芋制品》（DBS 61/0020-2019）的修订工作。为了高效开展标准修订，了解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类别，安康市农科院抽调4名科研人员组成项目组，具体负责标准修订工作。

（一）调研取样

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7月11日，项目组对汉中、安康、商洛主要魔芋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了调研，就产品的生产工艺、产品的质量品质、标准的执行情况与企业进行了沟通交流，并对各企业的产品进行了采样，进行检验验证。

（二）抽样送检

2021年8月至9月，安康市农科院委托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对采样样品中的膳食纤维、淀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指标进行了检测，检测数据为理化指标和微生物指标的限量提供了科学依据。2021年10月初，完成了安全评价工作，出具了安全评价报告，食品安全检测工作初步完成。

（三）起草标准

2021年10月底，项目组召开碰头会，初步确定标准文本组织框架，根据已收集掌握资料，撰写标准文本初稿。

（四）标准评审

2021年11月8日，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组织召开了首次评审会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，安康市农科院根据首次评审会专家意见补充了样品，整理汇总了验证报告，并对标准文本及修订说明进行了修改，将标准名称修改为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魔芋凝胶制品》，将魔芋凝胶制品分为即食魔芋凝胶制品和非即食魔芋凝胶制品两类，分别限定理化指标及微生物限量，其中膳食纤维含量以干基计。2023年4月18日，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组织召开第二次评审会，专家对魔芋凝胶制品标准报批稿及修订说明进行了评审，认为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魔芋凝胶制品》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相关要求，设计严谨，指标合理，依据充分，数据翔实，建议呈报省卫生健康委批准发布。

（五）标准报批

2023年5月27日，项目组向省卫生健康委提交了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魔芋凝胶制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和修订说明等相关纸质

资料进行备案，待发布实施。

（六）公开征求意见

依据《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省卫生健康委对修订的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魔芋凝胶制品》进行了初审，于2023年7月7日至8月9日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。经对接联系，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分析并组织专家组逐条研究，待进一步完善标准后，依照规定程序，预计将于2023年9月发布实施。

二、修订工作进程缓慢的主要原因

（一）意见分歧

在2021年11月8日的首次评审会上，专家意见较为分散，对标准中产品的分类、标准范围内是否涵盖方便调料包、食品添加剂限量等关键问题没有形成统一意见。产品分类及调料包涉及到微生物指标的限量，含调料包的产品微生物检测是混检还是单检，若是混检，则需要补充验证资料，抽样送检，这给后续的修订工作增加了一定的难度。

（二）补充检测

魔芋凝胶制品含水量较高。为了凸显膳食纤维的含量，以免消费者产生不必要的误解，专家建议将水分排除在外，理化指标中膳食纤维以干基计。根据专家的建议，项目组需要补充验证资料，增加取样量进行检测，耗费了较长时间。

（三）疫情影响

2022年新冠感染不断散点爆发，不具备召开第二次审定会的条件。为了保证第二次评审会高质量、高效率顺利召开，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建立了第二次标准评审会微信群，让修订工作组和评审专

家线上沟通，有分歧的地方尽快统一意见，及时解决问题。

（四）国标发布

在修订过程中，项目组关注到《魔芋凝胶食品质量通则》（GB/T 41157-2022）将于2022年11月发布实施，专家建议等国标发布后，参考国标中相关的定义描述、限定指标等内容，对文稿进行修订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待标准正式发布实施后，我市将及时做好标准的贯彻、宣传和培训工作。一是加强监管人员培训，做好标准的贯彻落实工作。二是加强生产企业培训，严格按照标准生产魔芋凝胶制品。三是加强魔芋制品市场调研工作，指导企业开发多元化产品，为标准进一步修订提供科学依据。

最后，感谢您们对我市魔芋产业的关注与支持。



（联系人：许伟 电话：0915-3218816）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